

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公告

主旨：本所 109 年辦理(第二次)非環保署公告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標售項目及數量：廢紙、廢塑膠袋、廢塑膠膜、廢馬達、廢鐵、廢鋁、廢白鐵、光碟、手機、青銅、廢電線等 14 項(詳如項目及數量如本所 107 年 11 月-108 年 10 月變賣該項回收月平均表)，實際數量依本所回收場地磅過磅重量為準
- 二、 履約期限：自簽約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 看標的物時間及地點：自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7 時止【金寧鄉清潔隊，金寧鄉伯玉路一段 240 巷 99 號】。
- 四、 投標廠商資格：具廢棄物清除、清理或處理許可證之業者，其許可項目至少需符合廢棄物代碼「D-13、D-25、D-26，E-02」等四項。
- 五、 投標文件領取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**請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 17 時以前**，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所洽索投標標價單 1 張、投標信封（外標封一個及標單封 1 個）、投標須知及契約書範本各 1 份，函索者請檢附收件人信封，書寫詳細地址並貼足回郵郵票，如因函索寄送，致延誤投標者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- 六、 截標時間：民國 **108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7 時**前以「掛號、快捷或親送」方式送達本所收發室（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一號），逾時不受理，請廠商自行評估郵遞往返時間。
- 七、 開標時間及地點：108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，於本所三樓會議室（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一號）。
- 八、 決標方式：以合於招標規定資格文件，且以各項目之總合最高價並高於底價為得標廠商，得標廠商各項單價低於本所各項單價時，於單價分析時，應參考本所底價，按相同比率為單價增減。
- 九、 餘項及有關規定依投標須知辦理。
- 十、 本公告公開於本所網站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/>）。
- 十一、 聯絡電話：(082)35610#221 聯絡人：曹隊長。
- 十二、 108 年得標本所資收物之廠商，得標物資未清運完畢，不得參加 109 年標售案。
- 十三、 備註：本公告所定截標或開標時間，如遇颱風過境或其他重大災害，經政府有關機關宣佈停止上班者，即予順延或改期。